

中共厦门市委 厦门市人民政府 信访局

厦信函〔2021〕3号

答复类别：A类

厦门市信访局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0051号建议办理情况答复的函

市公安局：

2021年“两会”人大代表《关于做好社会治安的建议》，已由市人大议案建议组转交我局协办。现就建议中与我局职能相关的第六项“做好基层调解信访工作，做到访调结合”办理情况回复如下，供汇总研究时参考。

一、办理工作背景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聚焦建设最具安全感城市和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示范市目标，我局以“主动创稳”为工作主线，积极践行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理念，探索新时代信访工作新模式，努力推动信访工作从“被动受理”向“主动感知、主动预防、主动化解”转变。

二、措施与成效

一是建立“访调对接”工作机制。在接访中心引入“人民调解室”新平台，开展“访调对接”工作，着力引导信访人平等自愿协商解决民事纠纷。2018年7月11日，我局联合市司法局制定印发了《关于开展“访调对接”工作的意见（试行）》，为开展“访调对接”提供了制度遵循。“访调对接”工作实行市、区、街（镇）、村（社区）立体对接全覆盖、多方联动大调解的工作机制，信访部门联合司法行政部门，借助“访调对接、调访共济”机制，对依法可以通过调解方式处置的矛盾纠纷，引导信访人选择适宜的调解组织进行调解，帮助在多元化解框架内解决。目前，我市已建立1个市级、6个区级“访调对接”中心，同时借助镇（街）、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有序地把汇聚在信访场所的矛盾纠纷分流到场外、导引至基层、解决在一线。

二是构建信访评理新模式。认真贯彻落实省信访联席会议和联席办工作部署，在2019年湖里区“信访评理室”试点经验基础上，着力打造评理机制、评理人才、评理方式、评理实效“四位一体”的信访评理新模式。建设完善信访评理机制体系，成立“评理室”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信访评理工作规程》，通过建立信访评理人才库的方式，从“两代表一委员”、社会贤达、法律工作者等各类人员中挑选聘任、动态管理，借助道德、习俗、伦理和乡情力量感化当事人，推动问题解决。信访评理不拘泥形式，因地制宜相应开展在评理室组织的“规范式”评理、上门入户的“访谈式”评理、公园凉亭“约谈式”评理、微信视频“线上式”评理。同时，注重评理室与劳动争议仲裁庭、巡回审判庭、金牌

调解室等其他功能室的有效对接，打造信访“评理+调解”工作模式。目前，我市已建成1个市级、6个区级、38个镇（街）级、527个村（居）级信访评理室，评理人才库成员6830人，实现“四级全覆盖”。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完善提升信访评理工作新模式和“访调对接”机制，最大限度做到矛盾纠纷“化解在早、化解在小、化解在基层”，不断推动我市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我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和建设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示范市添砖加瓦。

特此函复。

领导署名：颜文聪

联系人：邹书猛

联系电话：2892933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市政府督查室
